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

	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股东发言
16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7	休会 5 分钟，计票
18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9	休会
20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21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22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23	宣布闭会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亿元、2亿元、4亿元、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
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
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
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申请的综合授信5亿元、2.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2亿元、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
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9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
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8,000 万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向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
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900 万股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
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
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暨 1.16 亿元中的 5,600 万元作为质押，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
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
展有限公司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暨 1.16 亿元中的 3,000 万元作为质押，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暨 1.16 亿元中的 3,000 万元作为质押，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 1-13 项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44,7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